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8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胸腺法新、阿加曲班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注射用胸腺法新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胸腺法新

剂型:注射剂

规格:1.6mg

药品批件号:2019S00688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 6 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9338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17日

2、阿加曲班注射液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阿加曲班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ml:10mg

药品批件号:2019S00672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 6 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9337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17日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及风险提示

注射用胸腺法新作为一种免疫调节剂,适用于:(1)慢性乙型肝炎;(2)作为免疫损害病者的疫苗免疫应答增强剂。免疫系统功能受到抑制者,包括接受慢性血液透析和老年病患者,本品可增强患者对病毒性疫苗,例如流感疫苗或乙肝疫苗的免疫应答。

阿加曲班为合成的精氨酸衍生物,能抑制凝血酶的活性从而产生抗凝作用,具有起效快、作用时间短、出血倾向小、无免疫原性等优势。适用于:(1)发病48小时内的缺血性脑梗死急性期病人的神经症状(运动麻痹)、日常活动(步行、起立、坐位保持、饮食)的改善;(2)对慢性动脉闭塞症(血栓闭塞性脉管炎,闭塞性动脉硬化症)患者的四肢溃疡,静息痛及冷感等的改善。

上述药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销售情况则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09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12月26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三十一次、第三十三次、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王剑等75名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手付通”)股东持有的手付通99.85%股权的相关议案。2019年1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2019年3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2019年5月,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七年期、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用于置换及支付收购手付通99.85%股权的部分对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1、贷款金额、贷款利率和贷款期限以交通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2、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全资企业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代表公司在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事项属内部经营决策,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19-04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张政先生的通知,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了转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转让情况

张政先生于2019年12月27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将持有的1,50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33%) 股份转让给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后,张政先生持有公司18.8058%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1、股东转让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受让方名称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元)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 12 月 27日	10.52	150	0.2233
	其它方式					
	合 计			10.52	150	0.2233

控股股东张政先生自2012年1月6日披露《收购报告书》以来,在2019年3月13日转让1340万股,加上本次转让,累计转让比例为2.2185%

2、股东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2780.3102	19.0292	12630.3102	18.8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0.0776	3.2609	2040.0776	3.0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90.2326	15.7683	10590.2326	15.768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政先生本次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张政先生本次转让股权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归还股票质押融资本金及利息。

3、张政先生本次转让股权, 是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非公开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的后续进展。

4、张政先生未在《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对最低转让价格做出过承诺,本次转让遵循市场交易定价原则。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169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股东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聚金”)的通知,天津聚金将所持有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办理质押,现已办理完成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津聚金	否	12,000	13.23%	2.25%	否	否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五矿信托	生产经营
合计		12,000	13.23%	2.2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津聚金	90,702.95	16.99%	22,163.33	34,163.33	37.67%	6.40%	0	0%	0	0%
天津润鼎	49,891.44	9.34%	44,354.34	44,354.34	88.90%	8.31%	0	0%	0	0%
天津润泽	16,129.58	3.02%	14,101.00	14,101.00	87.42%	2.64%	0	0%	0	0%
合计	156,723.97	29.35%	80,618.67	92,618.67	59.10%	17.35%				

二、其他说明

公司收悉的股东通知函表示:天津聚金、天津润鼎、天津润泽互为一致行动人且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三、备查文件

1、通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9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监事长潘思纯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潘思纯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潘思纯先生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职工大会补选产生新任职工监事之前,潘思纯先生将继续履职。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选举吴建钢先生 (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职期限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即日起,潘思纯先生不再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及监事长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潘思纯先生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长期间所做的突出贡献表示感谢,对吴建钢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附件:吴建钢先生简历

吴建钢先生,197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吴建钢先生曾担任上海亚洲商务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发展部职员, 人福医药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长。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98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48楼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80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余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张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张军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军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张军先生在公司担任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军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会议同意聘任王琳晶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总裁,王琳晶先生已取得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任职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王琳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号)。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张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号)。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执行委员会主任冯琳女士提交的辞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报告,冯琳女士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冯琳女士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决定聘任冯琳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冯琳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等职务。

冯琳女士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冯琳女士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会议同意聘任许欣先生(简历见附件三)为公司财务总监,许欣先生已取得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任职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潘思纯先生(简历见附件四)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潘思纯先生已取得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申请给予公司国内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账户透支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委托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号)。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附件一:王琳晶先生简历

王琳晶先生,1975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

王琳晶先生曾担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国通达电子网络系统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成都办事处部门负责人、执行委员会主任、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总裁。

附件二:张军先生简历

张军先生,1969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

张军先生曾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本公司总裁。现任湖北省证券业协会副会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附件三:许欣先生简历

许欣先生,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许欣先生曾担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经理、高级副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附件四:潘思纯先生简历

潘思纯先生,1956年生,大学本科学历。

潘思纯先生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蚌埠分行科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电脑部经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监事长。现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99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张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张军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军先生辞去公司总裁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张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军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等2项议案,同意选举张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聘任王琳晶先生(简历见附件二)担任公司总裁。王琳晶先生的任职已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监管部门批复,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王琳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张军先生、王琳晶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附件一:张军先生简历

张军先生,1969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

张军先生曾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本公司总裁。现任湖北省证券业协会副会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附件二:王琳晶先生简历

王琳晶先生,1975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

王琳晶先生曾担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国通达电子网络系统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成都办事处部门负责人、执行委员会主任、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总裁。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100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常务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裁吴建钢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吴建钢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建钢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建钢先生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吴建钢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聘任冯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时,冯琳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执委会主任。冯琳女士已取得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附件:冯琳女士简历

冯琳女士,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担任武汉盛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道博股份财务总监,本公司总裁助理、代行合规总监、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执委会主任。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10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156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要求证券公司将股权管理的监管要求列入公司章程。为贯彻落实《管理规定》的具体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条款的修订详见附件。

以上《公司章程》的修订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	第三章 股份之“第四节 股权管理事务”
2	新增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3	新增	第三十三条 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 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4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七)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 或者尚未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八)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5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持有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6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7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 (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四)变更名称; (五)发生合并、分立; (六)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七)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本款规定与上款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款规定为准。 公司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五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的, 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 (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四)变更名称; (五)发生合并、分立; (六)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七)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本款规定与上款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款规定为准。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 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公司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102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15日10点 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天风证券370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5日

至2020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议案	√
4.01	杨洁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日、2019年10月31日和2019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号)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2	天风证券	2020/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13日、14日9:00-16:00时

3、登记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618865 传真:027-87618863

4、邮箱:dongban@tfzq.com

5、联系人:诸培宁

6、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议案			
4.01	杨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103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名。公司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长潘思纯先生不再担任上述职务,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本次监事会由吴建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吴建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任职期限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附件:吴建钢先生简历

吴建钢先生,197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吴建钢先生曾担任上海亚洲商务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发展部职员, 人福医药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长。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9-084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4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资金应用于年产1.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并由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王平卫先生同意将其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法定代表人王平卫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担保相关文件,授权董事孙梅春先生代表东鹏新材签署与借款业务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9- 085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